宁夏回族自治区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2011年12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 根据2016年6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提高气象预测、预报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

法律、法规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设施，是指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和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包括有人值守的气象设施和无人值守的气象设施。

本办法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第四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实行统筹规划、预防为主、分类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无线电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共同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意识。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业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气象设施附近显著位置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保护标志。

第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一）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二）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三）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四）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和采石；

（二）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三）从事其他影响气象探测的行为。

第十二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遭受破坏时，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治理方案，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和治理。

第十三条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

第三章 台站迁建

第十四条　气象台站的站址及其设施的安置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

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在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后，按照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进行迁移。

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移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在新、旧站址之间进行一年的对比观测。

申请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申请单位应当提前二年提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无线电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备案。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保护标准发生变化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抄告前款所列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中，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进行查阅、摘录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制作询问笔录；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八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备气象设施，建立健全实时监测和报告备案等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等联系方式。

　　气象主管机构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举报人。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受到严重损害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气象台站的设施和探测环境的保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